**教育部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

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願景，並以「教育創新」為首要任務，透過新思維、善用新媒體、結合新成員力量，成就教育新樣貌，提出「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建構國民中小學優質環境」、「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完備終身學習體制」、「研擬資訊教育總藍圖」、「營造友善永續校園及健康安全環境」、「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協助偏鄉教育創新發展及完備就學安全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及「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圓夢創業」等項施政重點，秉持專業合作與多元創新精神，關懷傾聽基層心聲，整合運用各界資源，前瞻務實推動政策，群策群力共造有感施政，以教育創新成就未來學校新面貌，期使青年圓夢、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部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發展大學多元特色

１、高教創新轉型方案：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業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鼓勵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 。透過「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大學合作與合併」4大執行策略，及「三合一推動辦公室」、「跨部會統合協調」、「制定專法鼓勵」3大政策配套，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強化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維護教職員生權益，進而提升高教國際整體競爭力。

２、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2期計畫）：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創新及人才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追求及菁英人才培育。為因應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我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2期，第1期為95年至100年3月，第2期為100年4月至105年，各期經費新臺幣500億元。計畫策略及目標如下：

（１）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

（２）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３）積極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

（４）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５）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３、獎勵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持續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2年至105年），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積極推動相關策略，達成持續協助大學深化各項具學校特色之教學品質改進措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建立發展學校特色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獎勵機制、促進大學務實自我定位、引導大學發展特色競爭力等目標，打造我國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４、青年學者養成計畫：高階人才培育的品質直接影響一個國家創新系統的能量，擁有高素質的高階人才庫，對解決社會發展問題及帶領產業與科技創新具有決定性的優勢。為強化我國高階人才之培育及相關支持系統，將透過「青年學者養成計畫」逐步推動。計畫重點如下：

（１）整合政府、大學與產業資源，建立博士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緊密連結的模式，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

（２）整合國內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的教育資源，建立我國博士人才與國際學研機構系統性共同培育的模式，培養我國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引領國家發展。

（３）透過「產學菁英培育方案」與「學術菁英培育方案」，在青年學者培育端提供跨界與跨領域的養成環境，建立青年學者學術生涯發展支持系統。

（４）產學菁英培育方案：推動碩博五年一貫培育產學研發菁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培育階段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就學期間獲獎學金支持。

（５）學術菁英培育方案：以跨國合作培育模式引進國際頂級學者培育國際人才，2年國內、2年國外共頒學位培育國際高階學術菁英，提供學術菁英就學獎學金。

５、特色大學計畫：為引導大學以專業特色結合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依其系所結構、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及地理環境等條件，有效整合區域資源，帶動地方發展，爰推動建立結合區域需求之「特色大學計畫」。學校應在確保教學品質及有助於提升學校運作效能之前提下，評估學校教研能量，結合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及地區產業發展等需求，提出「特色大學計畫」，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１）整合地區各級學校資源，協助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減少城鄉教育落差，使大學成為地區知識中心。

（２）引導學校內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主軸相關系所，結合產業界、學術界、相關公部門、民間組織等外部資源，促進地方文化保存、文化經營利用與地方發展的多面向結合，使大學成為地區文化中心。

（３）鼓勵師生研究在地優質特色產業，引導校園創新研發能量與產業接軌，使學校成為地區創業中心。

（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培育產業發展優質人才

１、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2年至106年）透過「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及「就業促進」3大面向，以達成「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計畫重要策略為實務增能，讓理論與實務結合，增進學生實務能力。105年將持續積極加強學生實務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２、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年至105年），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藉以發展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並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均與產業有緊密結合之典範科技大學。朝重視實務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專利布局、智慧財產商品化等面向，創造技職教育特色。

３、行政院產學連結會報：行政院產學連結會報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減青年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促成產業轉型發展與增值。針對重點及亮點產業推動跨部會產學連結策略，包含擴大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促進直接就業；發動產業公協會建立產學連結之典範模式；建構學理與實務雙引擎培育機制，提高學生就業力；成立產學共用設備中心，強化實作教學推動等。

（三）推動國際教育交流，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１、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促進在地國際化

（１）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檢視國際化品質視導試辦計畫，善用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跨部會協調機制，協助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簽證、在臺居留、在學打工、實習、留臺工作等相關事項。推動境外學生融入社區，鼓勵境外學生參與接待家庭、公益性志願服務等，帶動臺灣在地國際化。

（２）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並利用新媒體網絡，推廣臺灣高等教育。善用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及拓展海外據點，持續提供僑外生獎學金，持續與越南、印尼及泰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選送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就學或培訓。

２、持續辦理獎助學子出國留學、研修及實習獎補助措施，強化學子國際經驗及競爭力

（１）鼓勵出國留學：提供各種獎助措施鼓勵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培育重點為國家特別需求而國內未能培育，或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主要獎助措施包含辦理公費留學考試；辦理留學獎學金；辦理本部歐盟獎學金；辦理與世界7所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試；辦理留學貸款等，補助出國研習或實習，預計每年獎補助達2,500人次以上。

（２）建立海外人才庫，辦理方式如下：

Ａ、整合各部會現有海外人才相關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並持續更新資料。

Ｂ、逐步納入各校外籍畢業生資料及國內研究機構海外人才資料。

Ｃ、利用社群平臺或網路挖礦方式主動蒐尋海外人才已公開之資訊，強化海外人才庫運用功能，預計達2萬筆。

３、推動華語文8年計畫，開拓海外華語市場，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１）強化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２）建構永續發展基礎，豎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３）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４）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５）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產業網絡。

（６）研議設置華語亮點示範區。

４、建置國際交流平臺，促進跨境教育合作，加強國際連結

（１）配合國家政經布局加強雙邊教育合作：結合各部會之力，加強推動我國與他國之雙邊教育合作交流。

（２）洽簽教育交流協定或備忘錄：積極建立與新興國家之合作關係，朝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方向努力。約文內容將聚焦於華語文推廣、交換師生、實習、學分學歷採認等，增進國內學子更多出國留學的選擇及機會。

（３）辦理官方雙邊高教論壇、官方雙邊工作會議： 擴展官方交流新的聯繫管道，擴大合作國家及對象；解決雙方教育合作問題，包括資訊數據交流、法規突破、闢增交流管道。

（４） 推動臺灣研究講座： 提供我國從事臺灣研究之青年學者赴國外發揮該學術領域影響力之機會。

（５）多元化外賓邀訪及後續合作事宜： 將邀請教育志工、創新教育、創新創業、國際移動力等領域外賓，同時也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儘早進行國際交流工作，以擴大國際視野及交流範圍。

５、推動提升青年學生全球移動力計畫，促進青年國際交流

（１）以「世界公民 全球揚才」為願景，讓學生具備語言溝通力、國際視野、國際認可專業力及跨境就業力，並將臺灣教育典範行銷全世界。

（２）精進學生英語能力，培育第二外語人才，以及擴增東南亞語言人才、培養區域經貿人才，並融合新住民力量，以東協地區為重點區域、培育高階研究人才，至他國職場上位居領導地位，為國人創造更多全球移動之機會。

（四）推動人才培育白皮書，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１、以電腦化系統管控人才培育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進度，落實推動。

２、精緻高級中等教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達標、卓越領航，預計105年高級中等學校通過優質認證之校數為430校，優質認證比率達86%。

３、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產學共同培育實作技術人才，合作企業承諾進用專班結業學生。105年補助開設至少400專班，參與專班學生數至少8,000人。

４、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提升畢業生就業力，預計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人數比率每年成長10%。103年已由102年之5萬5,000人成長至6萬0,374人，104年預計成長至6萬6,550人，105年預計成長至7萬3,205人。

５、推動課程分流計畫，鼓勵大學於學術型課程外，規劃培養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102與103年已分別補助29校39案及50校85案，自104年起將納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指標，以擴大實施。

６、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103年核定104個名額，預計104年新增200個名額，105年新增300個名額，累計核定名額達604名。

７、以彈性薪資方案引導大學建立績效導向及與國際水準連結之彈薪核給機制，加強延攬及留任國際級人才。105年預計延攬具國際水準之優秀人才數較前一年成長10%，達600人。

（五）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厚植國家競爭力

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103學年度實施以來，雖已見初步成效，然多元民主的社會，對於教育政策容有不同之建議，爰以103年實施情形為基礎，聚焦5項議題：入學制度、就近入學、補救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及均衡城鄉發展，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並透過公聽會等措施蒐集各方對於精進政策之意見，作為105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參據，期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於多元入學精神，自103學年度起，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2 管道，104學年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依據前述104學年度適性入學制度之調整，105學年度已由本部會同地方政府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等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以利105學年度多元入學之推動，制度更為簡化、合理與適切。

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105年課程推動工作圈將積極研擬強化課程推動機制，蒐集課程綱要修訂相關意見，推動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並促進全國教師專業成長及精進學群科中心學校執行，以落實「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刻正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積極研訂中，預計於105年2月發布。

４、105年將持續宣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政策內涵，並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與精進作為，適時回應各界需求，期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六）推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創新，養成產業升級及社會發展所需人才

配合國家科技政策，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提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水準，規劃並補助大學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鼓勵開設具創新實驗性課程，進行全校性教學及校務革新，促進科技與人文跨領域合作、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教材，提供教師研習管道及推廣成果等向下扎根工作。

本部科技教育施政著重於「強化教學能量｣、「提升人才素養｣、「引導重要議題｣、「創新人才培育模式｣等面向，推動相關計畫如下：

１、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儲備能源科技人才及落實各教育階段之能源教育。

２、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培育能創新及創業之生技關鍵技術跨領域人才。

３、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提升學生中文、英文及關鍵第二外語之閱讀、寫作、表達及溝通能力。

４、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提升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專業知識，並強化專業知識應用於產業及社會創新之能力。

５、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培育能應用智慧生活科技與創新方法回應社會與環境變遷之跨領域、高創造力、高度社會關懷與熱情之人才。

６、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提升前瞻資通訊軟體人才之專業及創新創作能力。

７、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整合電機、電子及機械領域，培育具備實作與設計能力之產業創新提升人才。

８、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引導大學跳脫既有框架，打造未來教與學、組織體制和校園文化之雛型。

９、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強化學術倫理之理解與認知，確保學術活動之合宜性與合法性。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一）賡續推動學前教育，提供幼兒適當教保服務

１、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１）自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經濟弱勢家庭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1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各學年度約19萬人受益。

（２）另為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免學費計畫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均衡幼兒入學機會、保障弱勢幼兒優先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及辦理幼兒園評鑑等。

２、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１）幼托整合之際，為避免法制體系大幅改革以致於對現場產生過大衝擊，爰對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幼托園所及已核定之服務人員，採漸進緩和方式辦理。又幼稚園原較偏重教育、托兒所較偏重照顧，改制為幼兒園後，2者均需兼具教育與照顧之功能，皆有須再補強之處；又為符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須有相關配套措施，計畫性協助2者逐步調整體質，爰行政院於103年1月7日核定是項計畫，透過中程計畫引領，為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奠定基礎。

（２）透過完善法令與行政、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確保弱勢地區及幼兒發展、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強化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充實環境設備、加強政策倡導及數位網絡等工作要項，並制訂專業及一貫性之人才培育體系，以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一定品質。

（二）推動師資培育，確保師資品質

１、運用多元評量檢測，尾端管控確保師資品質：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掌握師資生真實教學專業知能，以彌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筆試，無法掌握師資生活化教學專業知識之限制，本部研發國民小學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以及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演示、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4大面向各師資培育階段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加強尾端管控檢測師資生教學能力，確保教師專業素質。

２、精緻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自95年起，以教師自願、學校申辦方式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預計105年達成目標包括：參與校數超過6成5；參與教師數超過3成9；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進階評鑑人員認證數超過1成5；加強任務：包括增進局處之教育行政人員具備評鑑素養，深化校長教學領導知能，提升進階評鑑人員之教學診斷知能，擴大並有效運作專業學習社群，引導教師於專業學習社群依據評鑑資料進行專業對話、教學省思；協助學校與地方政府依據評鑑資料系統性規劃專業成長計畫，落實由下而上之專業成長模式。

３、強化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維運12個教學研究中心，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研究功能、推廣功能、培用功能，內部整合、外部大學間合作，連結優秀國民小學及教師，強化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研發作業及推廣教授臨床教學，培育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

４、推動地方教育輔導：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中小學課程改革及重要教育議題之推動，本部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以加強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師進修需求之聯繫並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落實在地就近進修精神，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５、完備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初任教師踏入校園擔任正式教職前3年內，透過薪傳教師帶領並提供諮詢與支持。105年將賡續辦理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並列入每年例行性之工作重點落實，落實針對每1名新進初任教師，皆須遴派1名薪傳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支持網絡，以達到落實初任教師教學輔導制度及完整教師支持體系之目標。

６、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理念，探求國民中學教師增能之課堂實踐典範，引領國民中學教師增能致用規劃轉化理論於實踐，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優良教案徵選，預計200案送件。

（三）推動藝術教育，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１）102年8月發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 81項工作項目均訂有逐年績效評估指標。105年將持續積極落實美感教育，厚植臺灣美的實力，以達到A.美感播種：強化課程與教學、優化教職人員美感知能。B.美感立基：建構美感學習之支持系統及活化相關資源。C.美感普及：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化之美感認同與獨特性之目標。

（２）辦理藝術競賽：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7大項競賽。另為推廣藝術競賽成果，向社會傳達美感，並推動「校園星秀、夢想舞臺」計畫，跨部會建立合作平臺，為孩子建立愛秀的舞臺，讓藝術競賽不僅在人才培育發展，更在教育階段中讓孩子學習團隊合作、技藝訓練及分享的意義，促進學生未來健全發展。105年持續擴大推廣活動，與經濟部合作辦理「觀光工廠」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成果，預計上千人次參與觀賞，以達到藝教成果推廣之目標。

（３）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已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原民會及故宮等8個部會合作機制。其中與交通部合作的「桃園國際機場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成果計畫」，105年將持續定期彙報辦理情形及召開績效考核會議，並辦理各部會推動成果經驗分享，擴散成功經驗，持續邀請相關單位加入合作，擴大參與對象，透過跨域合作積極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營造社會樂善好美的願景，以期達成促進各部會美感教育相關業務持續聯結、相輔相成之目標。

（４）充實藝術教育活動：為鼓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分别於1月及7月收件，各案經業務單位初審及擬訂審查原則後，邀請藝術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本部召開審查會議，確定補助件數及各案補助額度。

２、激勵教師熱情

（１）鼓舞教師是社會報酬率最高的投資，如果能將好教師付出的心血讓更多人知道，獲得社會廣大的認同，提升教師的價值，教師得到鼓舞，將會帶動更多教師願意付出。105年將持續結合民間資源，與TVBS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扶輪社等民間團體合辦敬師相關活動，例如：「好老師，記一輩子」（臉書串連活動）、30秒向教師致敬短片、敬師歌曲、拍攝偏鄉熱血教師故事微電影，並由本部邀請地方政府共襄盛舉，共同辦理9月「敬師月」活動，帶動全民敬師風氣，感染帶動教師熱情，激勵教師士氣，找回教育初衷。

（２）為發揚尊師重道的優良傳統，鼓勵教師專業精神，預定於教師節前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邀請總統親臨會場，對全國教師表達謝意，會後宴請72名師鐸獎、20名教育奉獻獎得主與約200多名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為永誌杏壇佳行，特編輯上開獲獎人之芳名錄，分述受獎人可傳可風之事蹟，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

（四）營造安全、溫馨、適性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校園風氣

１、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推動生命教育，落實深耕及永續發展，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及價值，相關措施如下：

（１）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２）建置「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３）辦理全國性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80案。

（５）建構大專校院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10校。

（６）每年評選並補助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校、生命教育績優人員20名，並辦理頒獎典禮。

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倫理感恩之觀念，本部持續推動品德教育，訂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為執行重點，期盼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動，使品德教育深耕學校，且普及於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孕育國民具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３、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計畫重點如下：

（１）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業務人員傳承研討會及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計7場。

（２）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20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10案。

（３）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期。

４、人權法治教育措施：為培養人民尊重人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並保障學生基本權益，本部特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另本部亦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動與落實校園法治教育，期能加強宣傳人權法治觀念，以建構自由民主法治之美好社會。

５、學生輔導三級體制

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

（１）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輔導工作計畫65案。

（２）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90案。

６、反毒反黑反霸凌措施：賡續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加強參加不良組織個案通報與輔導，並落實校園霸凌三級預防策略，藉由辦理各項教育宣傳及活動，喚起國人與各級學校對於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並協助解決。

７、全民國防教育措施

（１）為增進國家安全意識，培養全民防衛技能，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等規定，採藉由課程教學、多元輔教活動及教育宣傳等方式，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２）辦理教育服務役訓練與管理，協助學校推廣閱讀與英語教學、中輟生復學輔導、特殊職能教育、春暉專案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

８、戶外教育實施計畫：透過行政支持系統、場域資源系統、安全管理系統、教學輔導系統及課程發展系統等執行策略，進而完成增修法令規章、健全推動組織與資源整合平臺、強化戶外教育後勤支援、建立政府各級單位場域資源合作機制、鼓勵非營利組織及學校運用社區資源推動戶外教育、建立安全管理與急難處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知能、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發展教學專業社群、強化各級教育人員教學專業能力、導引課程優質化，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全人教育理念，為我國建構常態化與優質化的戶外教育。

９、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１）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本部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規劃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期透過該平臺提供校園食材登錄與管理功能及服務，協助各級學校建立校園食品、團膳管理機制，並推廣至公設幼兒園供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供售食品，以利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提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及食安事件處理速度。

（２）持續督導各級學校進行校園食材登錄（包含各級學校及公設幼兒園），上線率達100%。

（五）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

1、終身教育服務的對象遍及各年齡層，本部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為本，以打造健全的終身學習社會、促進全民終身學習、提升國民素質為使命，朝向精緻、創新、公義及永續4大目標邁進。105年計畫扶植81所社區大學與15所部落大學，並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鄉計畫，擴大社區教育學習管道，以推展終身教育，擴大民眾學習機會。

2、本部推動「幸福家庭樂書香計畫」及「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以多元管道，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傳，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進行分區輔導，以提升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量能，並透過直轄市、縣（市）推動家庭教育活動之觀摩分享，進行專業化交流。另藉由「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以達推動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目標。

3、為因應國內人口逐年高齡化，本部105年持續增設樂齡學習中心，強化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並發展多元創新的高齡學習課程，以強化我國高齡教育專業，促進高齡者人力資源再運用，105年預定成立320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廣1,700個村里樂齡學習資源。

4、為提升國人閱讀品質，本部自102年至105年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3大面向工作項目，補助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20項子計畫，以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並建立滿足使用者需求的全方位圖書館體系。

5、為達到創意加值，提高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本部整合所屬7所社教機構，透過實質硬體設施創新設計及數位典藏資源整合，以區域、館際、民間及產業的跨域整合，串聯週邊景點等策略，推動「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5年進行第3年工程，並建構各園區及整體的異質性、廣域性的跨域網絡。

（六）推動校舍新（改）建，建構優質校園設施

１、改善國立大學校院教學環境

協助大專校院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國立大學校院興建校舍工程，改善環境，進而提升優良而安全的教學品質：

（１）強化基礎設施建設。

（２）改善校舍安全及提升硬體設施。

（３）增加學生宿舍床位數供給率。

（４）建置優質學生生活設施。

２、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１）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指標分數Is低於80分之國民中小學校舍，由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詳細評估，並經學者專家審查後，以確定校舍耐震能力足夠與否。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校舍，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內政部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定基準。

（２）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依據詳細評估結果，凡校舍因耐震能力不足而建議採補強方式辦理者，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進行補強設計，並經學者專家審查後施做補強工程，詳評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之校舍，依「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辦理後續事宜。

（３）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整建修繕、充實或改善各項設施及設備，及因應天然災害受損學校之整建、學生就學與安置及其他緊急需求。

（４）105年預計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詳細評估229棟及補強工程229棟，以有限經費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如翼牆、擴柱、剪力牆等），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力，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七）推動數位學習，營造自主學習環境

１、校園雲端環境建置計畫：持續支援行動學習參與班級無線環境建置，提升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進行校園無線網路與「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iTaiwan）」之介接。

２、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整合多元雲端學習內容，提供適性化雲端教學服務，優化布建適性化服務之雲端運算服務環境。

３、新一代數位學習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發展磨課師多元教學模式，推廣中小學磨課師示範課程。

（八）推動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１、成立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資訊網及辦理各項培訓工作，以及落實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整合體系。

２、輔導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永續校園，以及強化地方政府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體系之永續自主運作機制。

３、協助學校落實永續校園之執行，以及擴大建置融入氣候變遷思維的防災校園。

４、中央、地方及學校持續共同合作，藉由加強理念宣傳、整合運作與支援機制、強化進度控管與成效評估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完成永續校園或防災校園之自我評估、規劃及建置。

（九）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

１、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籍教師來源、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促進原住民族留學深造等5項策略，俾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

２、充實原住民族師資來源：加強原住民族師資公費培育，透過統合視導督導地方政府逐年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聘任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一定比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以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師資人數與任教權益。

３、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師跨校輔導團觀摩訪視活動、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研習會及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生活與生涯發展，提升學習成就。

４、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學習：落實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益；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俾提升師資生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５、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持續提供外加名額並開設專班，俾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相關補助措施，以減輕就學負擔。

（十）加強新住民人才教育，發展新住民二代培育

１、培育新住民高等教育人才：擴充大專校院東南亞語言文化師資、提升新住民語言學習與文化融合課程，至少2校。配合本部新住民整體教育政策，推動技專校院新住民本人或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成為國內及海外臺商所需人才，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至少2校。

２、培育新住民擔任師資：加強新住民師資培育，透過師資培育逐年落實母語（東南亞）課程，以積極保障新住民師資任教權益，規劃師資培訓30人。

３、深耕新住民母語文化學習：保障新住民子女學習權益，增進東南亞語言文化專業素養措施。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從母語學習中擁有自信及成就感，發揮母語優勢，進而培養成為專業多語人才，105年母語傳承課程預計開設50班。

４、保障新住民二代學生就學權益：持續開設母語學習專班，保障新住民學生母語學習機會，辦理一般學科補救教學及華語補救教學措施，增加多元文化學習機會，105年華語補救課程預計開設100班。

 5、保障新住民就學權益：持續提供成人識字專班300班以上，上課人次預計達6,000人次以上，保障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措施，強化28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參與人次預計達10萬人次以上。

（十一）推動本土教育，加強學生本土語言能力

１、培養本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使學生能充分認識與運用本土社會資源，以深化對本土人文、環境與文化的認知與認同。補助各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特色及需求推動整體本土教育計畫，編輯特色教材、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增能研習、鼓勵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本土特色課程等。

２、加強有效應用本土語言之能力，累積本土文化產業實力。預計105年國民小學開辦率達100%，補助國民中學本土語言開班費， 105年達9.9%。

３、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以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專業素養，預計105學年度達成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比率100%之目標。另補助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報名費，促進本土語言教師專業素養之提升。

４、辦理「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提供學生沉浸式及集中式語言學習機會，105年規劃核定辦理本土語言課程共計200班。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推動弱勢學生助學，用教育實現夢想

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１）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

（２）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括「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4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

（３）就學貸款：協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之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家中有2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貸款，但自付全額利息。

２、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為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及落實社會正義，透過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比率，及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之方式，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以達到學校人才多樣化、學生自我實現發展、善用民間企業資源及社會垂直流動等共善局面。

３、中小學助學措施，落實均富公義

（１）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A、免學費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內涵，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自100學年度起分2階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103學年度起實施第2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就讀高級職業學校者免學費，就讀高級中學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

B、103年接受學費補助人數計169萬0,600人，已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教育經費負擔。105年將在前開基礎之上，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２）賡續透過「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整合政府資源

A、透過與財政部財政系統連結，查調免學費方案學生家庭所得及申請資格。

B、協助與本部其他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C、協助與政府其他部會之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D、與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連結，批次電子查驗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

（３）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A、為使實質經濟弱勢但未能取得相關特殊身分證明學生得以安心就學，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在未請領其他相關就學補助費用下，得申請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以期強化並補足弱勢學生之需求。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國立學校者以補助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就讀私立學校者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B、另其他取得相關特殊身分證明之學生，除免學費外，亦能額外請領雜費、實習實驗費，補助對象及減免標準如下：

（a）低收入戶學生減免100%；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30%。

（b）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60%。

（c）身心障礙學生及人事子女減免：極重度、重度減免100%；中度減免70%；輕度減免40%。

（d）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100%、伙食費新臺幣1萬元及住宿費新臺幣2,600元。

C、105年期透過前開持續推動前開各項補助措施，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教育經費負擔，達成「均富公義」之願景。

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方案，看見每一位孩子的進步

（１）推動工具學科奠基方案，透過強化學生閱讀能力、奠定數學基礎概念、研發英語數位自學內容、國語文識字能力評估系統、調整補救教學各年級篩選通過標準等，奠定基礎學力，降低補救教學之發生。

（２）藉由發展多元學習活動與進行學伴協助系統等，推動支持學生學習方案，提供各種機會及管道，增進學生有效學習。

（３）推動課程與教學實驗方案，創新多元可行之課程教學模式並予以推廣，活化課程與教學內涵。

（４）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激發教學熱情，推動教師專業提升方案，引進各類教育志工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試行合作媒合師資、推動各類專業研習或工作坊，以達成有效教學。

（５）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即時補救教學落差，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多元能力。105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參加篩選測驗之施測率，預計達100%。

（二）推動特殊教育，以達適性教育之目的

１、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措施

（１）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２）適時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包括協助同學、手語翻譯、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輔導活動等。

（３）從專業適性評估、輔具使用訓練、輔具維修回收等相關流程，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的教育輔具。

２、中小學特殊教育措施

（１）為提升中小學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具體工作架構與項目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與轉銜輔導工作；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與評估，協助各校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與諮詢輔導；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研習；擴充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與資訊分享網路平臺。

（２）前揭計畫期落實各校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增進各校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透過網路平臺擴大分享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經驗與資訊。

（三）推動偏鄉教育，弭平城鄉教育落差

１、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１）規劃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發揮各項資源實質效益：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除適時引進民間團體力量協助教育興革與發展外，另就偏鄉教育發展現況擇定施政規劃優先順序，提升教育資源效益。

（２）強化城鄉教育交流均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學校及教師扮演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與生活支援的關鍵角色，更是成就每個偏鄉孩子學習的園地，因此透過城鄉交流均衡發展，及完善補救教學方案，幫助學業成就中後段的偏鄉學生提升能力，讓每個偏鄉孩子都能獲得相同照顧，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３）提升文化不利地區學生能力，開展學生多元學習潛能：現有教育資源基礎上，規劃偏鄉教育發展的利基措施，一方面透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克服影響學生學習之因素，提升學習成效，建構學生基本能力及多元能力。

（４）推動公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促進小校教育革新發展：偏鄉學校以小規模試點方式，進行學校經營方式創新，及實施創新教學策略，以觀察、記錄與分析學生學習成效的改變，進而以實驗教學重點學校作為中心，分散式成立教師培力交流據點，讓外地教師觀摩參與及提升運用數位學習教材教學能力，建構時時學習、處處學習的教育環境，顯現教育革新契機。

（５）形塑校際社區整合交流，建造偏鄉遊學特色：打造偏鄉特色遊學文化中心，活絡偏鄉經濟，進而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獨有文化，以創新偏鄉學校為「知識中心」、「文化中心」及「創業中心」角色定位，促進偏鄉學校教育機會均等與陪伴其永續經營及發展。

２、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擴大民眾資訊參與及加值能力培育

（１）以行動化服務，加速擴散民眾資訊應用與加值之能力培育，使其能依生活所需使用新興數位工具，便捷資訊近用、生活應用與學習，達到數位應用普及效果。

（２）增加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學習機會，養成自主學習態度，厚植資訊素養與創新技能，作育社區多元人才。

（３）挹注專業資源，引導偏鄉民眾善用資訊資源，創造社區在地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４）促進大學生與學童之互動，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動機，促成學習機會均等，並培育大學生具備人文關懷情操與積極實踐能力之青年，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競爭力

１、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２、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整合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另推動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協助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

３、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知能及創業能力；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並研擬青年創意生活空間之相關規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以增進青年創新之實踐能力。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貢獻

１、賡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運用網實整合串聯模式，提供廣大青年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平臺，並追蹤青年政策建言採納情形；成立本部第4屆青年諮詢會並落實諮詢功能，至少3份諮詢報告納入本部未來業務參採。

２、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會聯繫及培力，建立經常性聯繫及交流管道，至少辦理1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3場學生會專題研討工作坊，及1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

３、推動青年志工參與，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與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強化青年志工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擴大提供服務機會及發展多元服務面向；辦理志工培訓，增進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技巧；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活動，彰顯青年志工貢獻，表揚服務典範。預計捲動青年志工參與服務28萬人次。

４、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透過培育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提升青年公共參與知能並建構青年多元社會參與管道，預計補助37個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捲動1萬人次參與。

（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１、辦理青年國際NGO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遴選青年學生菁英人才赴國際NGO及社會企業研習，推動「臺英青年交流計畫」及辦理青年度假打工宣傳會，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

２、鼓勵並補助青年組隊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發聲及實踐壯舉，辦理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營，積極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發展「臺以青年交流計畫」，促進青年事務合作，擴展我國青年交流網絡。

３、提升「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功能，整合各部會青年國際參與訊息及資源，提供青年完整且即時之國際參與及交流資訊，使其成為青少年國際參與的單一入口網站。

４、強化服務學習資源整合，擴大辦理服務學習種子人才培訓，深耕並落實服務學習。

５、透過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與各項服務學習會議及活動，鼓勵學校持續積極推動服務學習，強化服務學習推廣與經驗傳承。

６、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

７、賡續辦理青年壯遊點、暑假遊學臺灣、感動地圖等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鼓勵青年走出生活舒適圈，培育多元能力。

８、加強與各級學校連結，透過學校課程、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等，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

９、充實壯遊體驗學習網內容與功能，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源。

（四）落實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展現「為年輕人找出路」之決心

１、廣泛徵求青年意見，形成青年發展相關議題，供政策綱領修訂參採。

２、連結各部會方案及民間資源，共同宣傳「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３、持續追蹤各部會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並定期彙總成果。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一）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高國人參與與運動意願：配合國民休閒需求，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國人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 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各類型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棒球場等）外，另結合國內相關水域資源，建構水域運動優質休閒及訓練環境，以及輔導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並與相關部會組成跨域整合平臺，統整相關資源，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另考量辦理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協助提供符合國際賽會標準之各類型競技運動場館，包含主場館、競賽場館及練習場館等為必要之條件，配合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逐步於北部6個直轄市、縣（市）興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競技運動場館，以完備北部地區賽會場館網絡建構及建立友善運動環境之目標。

（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養成國人運動習慣，提高民眾生活品質：「打造運動島計畫」已建立國民運動氛圍，提升國人運動習慣，為全民運動推展立下穩固根基；105年將積極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專案，辦理地方特色運動、運動熱區、專業運動團隊駐點及「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等，以促使民眾達到「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目標；另以「自發、樂活、愛運動」為願景，其中「自發」部分為強化國人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部分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特色運動；「愛運動」部分為培養國人運動興趣，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愛好運動而運動，以持續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１、以基層選手、優秀或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國家儲訓隊及役男選手、國家代表隊及菁英選手等競技運動人才4級培訓體系之分級（含棒球），透過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建立競技培育系統化體制。

２、啟動「千里馬計畫」、推動「伯樂計畫」、「浪潮計畫」及「強棒計畫」，聘請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強化選手選才育才機制，遴選重點種類之績優教練及選手施訓，賡續輔導奧亞運單項協會選派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以累積經驗，建置各層級競技運動接班梯隊，期爭取佳績。

３、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104年1月1日起掛牌正式營運，藉由訓練機構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強化及建構團隊式之訓練、輔導、運科及醫療照護等支援，建立選、訓、賽、輔、獎一貫性培育輔導體系，以達全面提升競技實力水準之目標。

４、賡續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二期計畫」，積極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透過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強化，作為提升競技實力之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持續努力為國爭光，達到2016年里約奧運超越前屆創造佳績之目標。

（四）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不含體育課）、大跑步計畫，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鼓勵並輔導各級學校成立學校棒球社團。為健全育才機制，照護選手運動生涯，持續落實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輔導與管理。另為營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促進運動普及化，賡續健全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此外，為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學校適應體育方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適應體育之培訓。達成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適能之預期效果。

六、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e化：本部配合「四省專案計畫」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紙張，計有線上簽核節省紙張、運用電子公布欄節省紙張、公文電子交換節省紙張及雙面列印等；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能源，計有線上簽核節省分散辦公廳舍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費用、使用電子布告欄節省郵資費用等，減少公文傳遞及登記桌的處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加強預算執行，適時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減少年度預算保留數；強化本部經管之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運用效能；落實管控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建設列管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創意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包含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國際人權公約）及本部新進人員講習。另為促進同仁創新學習，辦理EDU Talk，公開徵求各單位同仁提案，於部務會報進行短篇演說分享工作或生活中令人感動的事物、創新構想、啟發性思維或實例，並於會後將演說內容刊載於網站分享平臺，期以定期提案分享之運作機制，擴散創新學習效益，促進組織學習成長。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推動「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持續進行國立社教機構設施設備之更新改造，整合社教機構、相關產業、城鄉資源及國際發展等之相關子計畫共計22案，預計103年至127年財務自償率可達30.2%，103年至106年為興建期，105年預估預算執行率將達80%以上，實施作業基金館所105年較104年提升作業基金自籌率平均提升1%。

另外，結合9個部會資源，跨機關推動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民眾，包含教育面、文化面、社會面及經濟面，輔導偏鄉民眾發展數位應用，105年預估培訓民眾進行數位應用將達2萬人以上。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自102年至105年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進行跨機關整合服務。105年配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國發會「e化宅配工作圈」、僑委會「僑生服務圈」、農委會「青年農民養成服務圈」、法務部「少年矯正工作圈」、交通部「監理服務圈」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民免奔波工作圈」，辦理7項跨機關合作服務，期達成民眾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之目標。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１、定期或不定期於重要行政會議報告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主管業務單位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執行，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單位，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２、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保留款及賸餘款較高者，將考量增扣其下一年度預算額度；至執行績效較佳者，則酌增額度，以資鼓勵。

（二）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本部預算之籌編，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符合零基預算之精神，並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政策優先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另透過自行辦理或薦送中高階人員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強化中高階人員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計畫及績效管理、變革領導等能力，以提升對當前重大政策與措施之執行力。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1 | 活化學校營運模式之典範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增加學校營收千分之一校數 | 5校 | 無 |
| 2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 1 | 統計數據 | 邁向頂尖大學第2期計畫執行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金額 | 9.44億元 | 社會發展 |
| 3 |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 | 4 | 統計數據 | 當學年度獲補助學校中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校數÷當學年度全體獲補助校數×100% | 100% | 社會發展 |
| 4 | 青年學者養成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產學菁英培育方案所培育之學生人數＋當年度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學術菁英培育方案所培育之學生人數 | 340人 | 無 |
| 5 | 畢業生就業率成長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畢業生就業率-前年度畢業生就業率 | 2.5%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 |
| 6 | 應屆畢業生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長比率 | 2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人數÷當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總人數×100% | 2.5%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 |
| 7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在臺留學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當年度在臺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 11萬人 | 社會發展 |
| 8 |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 4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經認證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數÷當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 86% | 社會發展 |
| 9 |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當年度核定總招生人數×100% | 92% | 社會發展 |
| 10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數－前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數）÷前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數×100% | 5% | 科技發展 |
| 二 |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 1 |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滿5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當學年度全體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5歲幼兒之人數×100% | 95.8% | 社會發展 |
| 2 |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前學年度通過基礎評鑑（含追蹤評鑑通過）之幼兒園數÷前學年度參與基礎評鑑總園數×100% | 82% | 社會發展 |
| 3 |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通過比率 | 2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通過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標準之師資生人次÷當年度參與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之師資生總人次×100% | 60% | 無 |
| 4 | 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人數÷當年度中小學教師總人數×100% | 64% | 無 |
| 5 |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生命素養活動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參加生命關懷與自覺活動填答滿意問卷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當年度參加生命關懷與自覺活動填答問卷之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100% | 80% | 無 |
| 6 | 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實聘人數÷當年度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聘總人數×100% | 85% | 無 |
| 7 | 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總人數 | 1,833人 | 無 |
| 8 | 各級學校、公設幼兒園之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校園食材已上線登錄校（園）數÷當年度校園食材應上線登錄校（園）數×100% | 100% | 科技發展 |
| 9 | 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比率 | 3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參與終身學習高齡人次÷當年度高齡人口總數×100% | 62% | 無 |
| 10 | 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 | 3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 | 1,040萬人次 | 無 |
| 11 | 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 3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全國公共圖書館總借閱冊數÷當年度全國總人口數 | 3.3冊 | 公共建設/科技發展 |
| 12 |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數÷當年度日間學制學生數×100% | 30% | 無 |
| 13 |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補助詳細評估校舍棟數＋當年度補助補強工程校舍棟數 | 458棟 | 公共建設 |
| 14 |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全國師生使用教育平臺服務與資源之累計人次 | 200萬人次 | 科技發展 |
| 15 | 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之累計校數÷預計完成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之總校數×100% | 50% | 科技發展 |
| 16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當學年度6歲至17歲原住民人數×100% | 98% | 無 |
| 17 | 新移民學習中心開設課程學員滿意度 | 3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對開設課程滿意之學員人數÷當年度學員總人數×100% | 80% | 無 |
| 18 | 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課程開辦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數÷當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數×100% | 9.9% | 無 |
| 三 |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1 | 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進步之學生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測驗進步之學生人數÷當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測驗之學生總人數×100% | 46% | 無 |
| 2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受益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人次＋當年度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受益人次 | 80萬人次 | 無 |
| 3 |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服務中心服務人次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人次 | 35,100人次 | 無 |
| 4 | 數位學伴大學生與偏鄉學童學習陪伴總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每位大學伴線上學習陪伴時數+當年度每位大學伴實體學習活動（大小學伴相見歡）時數 | 8萬小時 | 科技發展 |
| 四 |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 1 |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參與生涯輔導、職場體驗或創新創意培力活動之大專校院校數÷當年度大專校院總校數×100% | 80% | 無 |
| 2 |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臺灣青年參與各項志工服務總人次 | 28萬人次 | 無 |
| 3 | 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 1 | 問卷調查 | 當年度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青年填寫「自我成長」選項之人次÷當年度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青年填答問卷之總人次×100% | 80% | 無 |
| 五 |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1 | 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前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 | 1萬人 | 公共建設 |
| 2 |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已核定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累計完工座數÷當年度已核定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總座數×100% | 50% | 公共建設 |
| 3 | 水域運動人口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有運動習慣從事水上活動人數÷當年度有運動習慣之總人數×100% | 8.3% | 公共建設 |
| 4 |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場館整建工程完成施工案件數÷全案預定場館整建工程案件總數×100% | 100% | 公共建設 |
| 5 | 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 1 | 問卷調查 | 當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前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 | 10萬人 | 無 |
| 6 |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已執行天數÷當年度工程總執行天數×100% | 100% | 公共建設 |
| 7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種類）運動代表隊參加各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 520面 | 無 |
| 8 |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當年度學生總人數÷10萬×100%（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 0.71% | 無 |
| 六 | 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e化 | 1 |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1 | 進度控管 | （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當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數）÷（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當年度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100% | 80% | 無 |
| 七 |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 1 | 清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排占面積÷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總面積×100%或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排占錄數÷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總錄數×100% | 10% | 無 |
| 2 | 空置學產建築用地活化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前年度可建築之閒置學產土地面積-當年度可建築之閒置學產土地面積）÷ 前年度可建築之閒置學產土地面積×100% | 18.85% | 無 |
| 3 | 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 2.1% | 無 |
| 八 |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創意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 1 | 參與研習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參與研習後填答問卷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人數÷當年度參與研習後填答問卷之總人數×100% | 82% | 無 |
| 九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 |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 4 | 統計數據 | （4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當年度自籌率平均值－4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前年度自籌率平均值）÷4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前年度自籌率平均值×100% | 1% | 公共建設 |
| 2 | 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民眾在數位機會中心，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總人數 | 20,250人 | 科技發展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協辦：7項 |
| 二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2%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三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067%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教育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研編弱勢幼兒輔助措施及長期效益追蹤。二、均衡並調節供應量。三、鼓勵幼兒入園。四、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五、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六、評鑑與成效評估。七、溝通與宣導。 |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
|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提供學齡前幼兒充足且優質之教保機會。二、建構合宜之行政及教保設施設備，確保幼兒之健康及安全。三、提升服務人員教育及照顧之專業知能，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四、建構支持網絡，協助家長強化育兒功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五、建構數位化系統，提升政策管理及推動力。 |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
| 「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 其它 |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童閱讀能力，養成閱讀習慣，本部研擬「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計畫中針對目前閱讀政策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措施以增進學生閱讀意願與能力。本計畫之具體措施，茲說明如下：一、成立推動組織（一）本部成立閱讀教育相關推動小組。（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閱讀計畫工作推動小組。（三）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二、整合多元資源（一）招募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動。（二）募集人力投入學校推動閱讀活動。（三）系統整合公私資源推動閱讀。三、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本部將積極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各校的圖書藏書量，並依據各學校之需求，撥補經費購置圖書並鼓勵以聯合採購降低書價，開拓學生閱讀路徑，豐沛學生的閱讀內涵。四、規劃閱讀研究（一）進行各項閱讀基礎研究及行動研究。（二）委託進行縣市閱讀成效調查。（三）與民間合作辦理閱讀高峰論壇。五、精進閱讀教學（一）「閱讀策略教學方案」推廣與教師培訓。（二）培訓閱讀種子師資：本計畫重視建立閱讀種子師資培訓制度及證書制度，為結合精進課堂教學能 力，規劃初階、中階、高階閱讀教師培訓制度，針對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不同教學需求，每年定期培訓共200名初階種子師資，並逐年規劃辦理回流進階培訓課程。（三）試辦增置圖書館閱讀教師。（四）協助閱讀不利學生。六、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本部研擬閱讀績優學校獎勵辦法，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單位；各縣市須依據本計畫同步辦理績優閱讀學校的活動，以鼓舞閱讀活動之推展。七、鼓勵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家庭閱讀。八、持續推動偏遠學校閱讀計畫。九、建置閱讀網路及圖書管理系統平臺：為能有效統整圖書資源，業完成本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之建置，希冀透過知識管理，能將各校圖書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系統除能提供學校端免費之圖書館管理外，更有利於本部長期閱讀資料庫的建置。 | 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其它 | 一、補助對象：各縣（市）政府、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社會人士、大學生。三、實施原則（一）弱勢優先：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學生，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逐年擴大補助。（二）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教學之教育扶助資源。（三）個別輔導：對於需要特別扶助之學生，依其需要給予個別扶助與補救教學。四、實施對象（一）一般學習扶助學校１、一至四年級受輔資格：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2項條件之學生。２、五至九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二）特定學習扶助學校１、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２、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３、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數占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４、特定扶助學校，經學校評估得改採一般扶助學校方式辦理，惟僅能擇一申請辦理。五、實施方式（一）辦理時間：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抽離進行補救教學。（二）招收人數：每班以10人為原則。（三）實施課程１、學期間（第2期及第4期）：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英語：三年級 以上始得實施。２、寒暑假期間（第1期及第3期）：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20%為原則。六、預期成效（一）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二）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 | 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進步之學生比率 |
| 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持續進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建立校舍耐震資料庫。二、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三、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EEWS）」，爭取逃生掩蔽時間，降低人員傷亡機率。 四、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數 |
| 中等教育 |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 其它 | 一、委託辦理105年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及參賽計畫。二、核發105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三、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四、辦理104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五、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六、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七、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二、辦理105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入學方式宣導。 |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 社會發展 | 一、103年11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二、擬於105年2月發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  |
|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方案 | 社會發展 |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
|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職認證 | 社會發展 | 為促進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能確保辦學品質，以學校評鑑為基本門檻，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制度，要讓各高級中等學校能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之輔助，努力創造學校創新特色與動能，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期能使全國各免試就學區內都能擁有8成以上受學生及家長信賴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進而邁向「校校優質」，以引導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
| 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 社會發展 | 一、本部為呼應馬總統100年元旦祝詞文告，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擬具「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二、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三、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由一年級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三學生，維持既有補助方式），105學年度起高一、高二、高三將全面適用第二階段。 |  |
| 學生事務與輔導 |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其它 |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  |
|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 其它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 |
|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其它 | 一、行政機制層面：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等。二、課程教學層面：建構高級中等以下不同發展階段生命教育核心內涵與多元教學實施模式、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三、師資人力層面：提升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等。四、宣導推廣層面：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等。五、特色發展層面：辦理童軍教育相關活動，從「體驗」與「境教」中，提倡「生命教育」等。 |  |
| 特殊教育推展 |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 其它 | 一、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二、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舊換新交通車。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五、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六、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七、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八、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並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十、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及教師進修經費、辦理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等相關經費。十一、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中職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十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十三、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特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編製身心障礙類測驗評量工具。十四、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援網絡建置。十五、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十六、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表揚及愛心廠商表揚。十七、補助縣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人次 |
| 學校衛生教育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含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三、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四、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五、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六、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及健康飲食、食品及飲用水安全等。七、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機制。 | 各級學校、公設幼兒園之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其它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二、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三、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四、普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五、增強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素質 。六、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七、擴充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八、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九、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十、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
| 師資培育 | 健全師資培育 | 其它 |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 |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通過比率 |
| 推行藝術教育 | 其它 | 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一）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並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至少達補助100案。（二）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  |
| 獎勵優良教師 | 其它 | 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二）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二、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 |  |
|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 其它 |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及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養。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 |  |
| 教師專業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一）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二）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三）推動進修學院。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一）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二）根據教師法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條文，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三）不定期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進度。 | 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比率 |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精緻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模組及培育模式，建置優質能源科技教育軟硬體整合資源，深根國民能源知識素樣及厚植產業人才基礎。二、開設大專能源專業系列課程、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國內能源產業高階人才。三、編撰種子師資培訓教材，建置種子師資培訓磨課師課程，並持續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擴散能源知識。四、推廣能源科技教育模組，能源教育融合課程推廣施行。五、舉辦能源暑期營隊、能源實作競賽、能源科技與教育活動，帶動實作風氣。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以問題導向（Problem-based） 學習模式統整學生跨領域、系統整合及動手做之能力，並建立深入瞭解並解決產業需求的機制及產學共同合作學習的模式，培養學校師生瞭解使用者需求與整合科技教與學之量能。二、結合機械、資通電領域既有之實驗室及中小企業工作空間，建立臺灣特色之自造者空間 （maker space）。三、盤點現有教學資源，發展重點技術與應用、產業領域知識等課程模組，作為學校跨領域教學及maker space推展之基礎建置。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資通訊系統軟體、3D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枓、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雲端運算等領域之軟體人才培育。二、深化大專校院資通訊相關系所之軟體品質、測試及軟體安全專業素養。三、加強產學研合作，建構資通訊軟體創作與價值創造、菁英人才培育及企業募才媒合之機制。四、發展資通訊軟體之優質教學資源及網路服務，培養資通訊軟體核心教師。五、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以擴大取才基礎並提早發掘具潛力之新世代菁英。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整合科技及人文社會領域，深化智慧生活跨領域人才育成模式，並藉網路科技推動跨校/界合作，強化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二、運用網路學習科技強化國際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智慧生活創意教學產業國際知名度。三、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教學，發展主題套裝課程及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強化智慧生活科技與產學創新合作於課程及創業育成的導入應用。四、推廣跨領域智慧生活相關議題，透過創新創業主題研討及跨校/聯盟交流座談，帶動社群共學成長、資源共流。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中小學創新數位學與教模式，整合數位學習資源，規劃及發展創新數位學習任務或活動設計，研發教學策略，提供合作學校運用並完成典範轉移至夥伴中小學，並培養學生具備21世紀關鍵能力5C：溝通協調能力（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力（Critical thinking）、 創造力，實踐培養興趣的學習、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的學習、合作問題解決及學科成就提升。二、發展磨課師（MOOCs）學習模式，建立「磨課師」參考模式（reference model）。三、推動觀察評量計畫，蒐集分析學習者學習歷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作為改善之基礎。四、導入產學資源，規劃以社會企業化之維運模式促進產學聯盟合作，布建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建置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及跨領域生技產業師資培育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二、開設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生物科技人才。三、傳授創業、智財權、市場分析、人才管理、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四、促成農業及醫藥產學研之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生技人才訓練模式。五、結合成果展舉辦媒合會，使參與培育之人才能迅速投入產業。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彈性學制示範學校計畫，透過選才機制專業化、落實彈性學期、學分和評分制、縮短學習時數，推動塊狀教學、經營教師實踐社群以及強化高中-大學的學習銜接輔導機制等6項策略導引大學組織再造和學習生態重整。二、補助開設城鄉創新微型學程計畫，鼓勵教師依據地方特色來發展由3-5門「深碗式」課程所組成之課程群組；另一方面，也引入地方資源，讓大學和城市的發展能共同演化，互利共生。三、建置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平臺，提供高教創新相關文獻、案例資料庫，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分享各項教育創新的實證研究或實務心得，以電子報或與專業期刊、科普雜誌合作等方式，使大學創新的經驗能累積、流通。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機制的教育環境營造。二、製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數位教材。三、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制度。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 社會發展 | 一、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臺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 |  |
|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 其它 | 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一）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一）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二）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 |  |
|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 其它 |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
|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 其它 | 一、軟體建設部分（一）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二）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三）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 | 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 |
|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擴大防災校園建置，完成第一類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二、輔導中、高潛勢國民中、小學參與，以具緊急性災害潛勢之學校優先辦理。三、運作區域服務推廣團、協助縣市輔導團之運行及第二、三類防災校園之建置與執行。四、運作22個縣市輔導團，落實各項地方工作執行。五、推廣推數位學習平臺之應用與查詢，強化其功能及使用性。六、研發新教材、開發多元教學媒體教材、檢核既有教材，並辦理優良教材評選。七、試行並檢討三級種子教師之能力指標配適度、認證與培訓機制。八、深耕大專院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九、運作教學聯盟中心，媒合產業 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案，培育產業人才。十、試行各級學校學生素養與教師專業知能檢測與追蹤，提升參與計畫師生防災知識素養。 | 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 |
| 數位學習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二、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三、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四、高級中等學校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  |
| 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整合多元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二、提供適性化雲端教學服務。三、優化雲端運算服務環境。四、辦理研習與推廣，促進加值應用。 |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
|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 其它 | 一、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 二、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知能相關培訓計畫，落實資訊教育政策，辦理資訊知能培訓，推廣多元使用概念及導入資訊教育新知。四、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鼓勵學校師生利用網際網路分享資源，以拓展學生視野。  |  |
|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主要推動高中人文社科實驗班及課程，邀請專家講授導論課程及帶領專題研究，及早發掘及培養潛在人才。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選送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學生，赴歐美著名大學進修1年，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及拓展全球視野，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補助具原創性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出版，設立優良人文社會科學教科書獎，鼓勵撰寫優良教科書，並編輯主題性優良論文集結成冊出版，提升臺灣學術國際影響力。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開設跨界產業應用能力群組課程、建構應用能力實作模擬場域、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社會創新行動，一方面增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一方面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持續推動大一中文閱讀書寫課程並深化其成效與影響力，通過閱讀書寫之實踐與應用，著重說故事能力，充實創新人力基礎。二、以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訓練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分院群組課程，設計敘事與專業融入課程，進行閱讀書寫進階課程，強化學用合一的能力。三、以脈絡化的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養為主軸，側重世界文學與文化、全球化知識，設計主題式教材與課程，推動跨領域與專業結合之英文進階課程，培育其正確的國際觀與文化知識。四、建構優質之第二外語教學環境，充實外語的文化及國際交流脈絡，舉辦外語學習營及師資培育營，另以校院為單位，依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設計課程，發展學校特色語種教學，進而發展跨校教學、開放性網路課程，開拓第二外語學習管道。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路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延續103年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路頻寬效能提升計畫。二、建置TANet 國際Internet Transparent Cache 伺服器。三、建置3個主節點網管及網路服務之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網路流量、頻寬升級及防禦新型網路攻擊，保持網管系統及網路服務高穩定度以及最佳防護。 |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
| 校園雲端環境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持續支援行動學習參與班級無線環境建置，4年內累計班級達550班。二、提升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4年內由目前的30%提升至50%，並支援IPv6。三、於22縣市網路中心建置無線認證機制以支援各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四、進行校園無線網路與iTaiwan之介接，並提供民眾服務。 |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
|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 其它 | 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 |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 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從偏鄉地區整體環境的構建塑造，到挹注必要與多元化的資源，加上嚴謹的創新訓練課程及培訓規劃設計，串連各部會資源，轉化為虛實整合的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二、提升偏鄉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加強DOC共構功能和行動化服務，擴大服務對象並提供多元服務，成為地區性多功能共構型的數位關懷據點。三、結合數位學伴、生活應用或衛教照護資訊等服務，形塑健康友善的數位生活，以更全面性與有效性的方式，普及偏鄉民眾數位應用、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四、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希望藉由活絡地方經濟，打造偏鄉民眾數位應用亮點。 | 數位學伴大學生與偏鄉學童學習陪伴總時數、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人數 |
|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 其它 | 一、設置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二、鼓勵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研討會。四、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  |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審議中） | 其它 |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  |
|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 其它 | 一、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  |
|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其它 |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二、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 |  |
|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 其它 | 一、落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二、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 三、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 四、落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年公共參與網絡。 |  |
|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其它 | 一、行政機制層面：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等。二、課程教學層面：建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與多元教學實施模式、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三、師資人力層面：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等。四、宣導推廣層面：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等。五、研究發展層面：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生命教育國際交流等。 |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生命素養活動滿意度 |
|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其它 |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一）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二）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含登山研習）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四）補助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主要議題，推動安全學校。（五）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一）辦理「春暉認輔志工」計畫。（二）協助辦理全國反毒大會及相關活動。（三）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反毒宣導成效。（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學習營隊。（六）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七）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八）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  |
|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其它 | 一、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工作。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  |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 其它 |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二、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
|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 其它 | 一、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工作。二、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  |
|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 其它 |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金、提供教育輔具與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圖書。二、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辦理相關專業研習。三、補助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辦理特教相關專業訓練。四、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委辦特教通報網、資訊交流平臺。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特教相關活動。六、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  |
|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數位中心建置、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二、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三、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4項計畫。 | 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
|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打造「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一）打造「臺北科學藝術園區」。（二）發展「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三）發展「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四）打造「海洋生態體驗園區」。二、建構「多元適性 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一）豐富典藏加值服務計畫。（二）創新「資訊傳播」計畫。（三）｢臺灣自然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永續經營計畫。（四）新世代博物館數位文創與教育永續經營計畫。（五）電信古鎖文創數位加值。（六）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七）工業遺址北部火力發電廠史料數位加值計畫。 | 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比率、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 |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推動社區教育 | 其它 | 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三、推展學習型城市。 | 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比率 |
| 推展家庭教育 | 其它 | 一、普及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輔導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  |
|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 其它 | 一、持續於各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三、委請專業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比率 |
|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 其它 |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  |
| 推展語文教育 | 其它 | 一、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二、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四、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五、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六、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七、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  |
| 國家圖書館學術性引用文獻資料擴增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本計畫將以既有的TCI資料庫系統架構及資訊基礎設施擴增建置，105-108年係以建置完整之「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資料庫」為藍圖，擬持續評選建置專書來源文獻及引文資料、博士論文引文資料、以及與時俱進的新增及回溯建置1990年以來的期刊文獻及其引文資料擴建及系統維護作業，105至108年各年度的建檔數量為總量平均分配於4年期間完成，以達成國圖承辦TCI資料庫之初始目標。 | 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 其它 | 一、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及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設施經費。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等經費。三、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四、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經費。五、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六、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七、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八、辦理各項研習進修活動，增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九、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作，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返臺研習。十、 修訂各項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法規。 |  |
|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 其它 | 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四、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五、補助教師研習。 |  |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 其它 | 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二、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三、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四、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 社會發展 | 一、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二、強化華語文機構體質。三、培育華語文相關專業人才，打造華語師資培訓基地。四、研發華語文教學資源。五、建置華語文相關語料庫，並鼓勵國際化研究。六、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七、研議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
|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 其它 |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公費生出國攻讀限定學門、領域之碩、博士學位。二、甄選留學獎學金受獎生赴國外優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三、辦理歐盟獎學金甄試，選送學子赴歐盟國家攻讀碩士學位。四、辦理與7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學生赴該等學校攻讀博士學位。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專業實。六、辦理外國政府（機構）提供國內學生出國獎學金之遴選及輔導。七、辦理留遊學研習會，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八、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
|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 其它 | 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二、研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實習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研習 。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推動東南亞重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及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以媒合、推廣並有效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二、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三、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強化專業技術產學作技術及人才培育事業。 | 畢業生就業率成長比率 |
|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政策統整：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 。二、系科調整：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盤點高職與技專校院系科之設置及銜接。三、實務選才：檢討、研議現行招生管道、考核及實務選才制度等方案。四、課程彈性：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彈性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五、設備更新：分階段更新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學設備。六、實務增能：推動教師面及學生面實務能力之強化。七、就業接軌：辦理產業學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學生職涯歷程檔案與職涯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徵才。八、創新創業：建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九、證能合一：彙整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 | 應屆畢業生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長比率 |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持續協助大學深化各項具學校特色之教學品質改進措施。二、強化以學生為主體，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學習風氣，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三、建立完善能發展學校特色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獎勵優良教師措施（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以提升教師投入教學及投入產學合作之意願，有效改善教學品質。四、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連，並以學生為主體及依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提高學習意願，使學生得學以致用。五、促進大學務實自我定位，引導大學發展特色，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並發展大學特色競爭力、促進教育國際化，以拓展國際交流，打造我國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 |
|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 其它 | 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二、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三、為落實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五、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全國國中家長及教師加強技職教育宣導，並對國中學生提供適性輔導及職業試探活動，規劃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  |
|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 其它 | 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校董事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五、部分技專校院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經費。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十一、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 |  |
| 產學合作、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 其它 | 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二、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三、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產業實務課程設計。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五、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
|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 其它 | 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六、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七、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八、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  |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其它 |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  |
|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其它 | 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一）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二）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4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三）就學貸款：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家中有2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貸款，但自付全額利息。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為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及落實社會正義，透過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比率，及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之方式，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以達到學校人才多樣化、學生自我實現發展、善用民間企業資源及社會垂直流動等共善局面。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受益人次 |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其它 | 一、辦理招生作業（一）召開招生相關討論會議：包括本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故招生管道檢討會議、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二、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及考試制度相關之發展研究。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二）媒體廣告：透過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三）宣導資料：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等宣導資料。 |  |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二、藉由「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及經驗分享。三、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提升大學校園國際化環境，延攬優秀人才，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並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四、推動大學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於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之各項活動，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 |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二、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力與能見度。三、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四、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
| 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含人文社會領域高階菁英人才培育計畫）（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高階人才培育的品質直接影響一個國家創新系統的能量，擁有高素質的高階人才庫，對解決社會發展問題及帶領產業與科技創新具有決定性的優勢。為強化我國高階人才之培育及相關支持系統，將透過「青年學者養成計畫」逐步推動。計畫重點如下：（一）整合政府、大學與產業資源，建立博士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緊密連結的模式，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二）整合國內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的教育資源，建立我國博士人才與國際學研機構系統性共同培育的模式，培養我國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引領國家發展。（三）透過計畫內之配套方案規劃項目包含「產學菁英培育方案」與「學術菁英培育方案」，在青年學者培育端提供跨界與跨領域的養成環境，建立青年學者學術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四）「產學菁英培育方案」：推動碩博五年一貫培育產學研發菁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培育階段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就學期間獲獎學金支持。（五）「學術菁英培育方案」：以跨國合作培育模式引進國際頂級學者培育國際人才，2年國內2年國外共頒學位方式培育國際高階學術菁英，提供學術菁英就學獎學金。 | 青年學者養成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數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整體開發計畫 | 公共建設 | 105年度預定進行建造執照申請，舊樓拆除及基礎工程。 |  |
| 體育行政業務 |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 其它 | 一、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二、發行國民體育季刊及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三、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四、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磁帶機等資訊設備。五、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與文物介紹。六、蒐集彙整年度體育發展成果資料。七、辦理運動藝術美學。八、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九、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十、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十一、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十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  |
| 國家體育建設 | 推展全民運動 | 其它 |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醫事人員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二、輔導各級運動團體（社團）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三、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四、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五、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六、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七、執行105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之運動文化扎根專案、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運動種子傳遞專案與運動城市推展等專案。 | 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
| 推展競技運動 | 科技發展 |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各奧亞運運動種類各級運動人才及賡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 推展國際體育 | 其它 |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聯繫。四、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五、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六、輔導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場館設施興整建） | 公共建設 | 輔導臺北市政府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場地相關規定，並針對工程建設時程、費用合理性、營運永續性、地方支持度等納入評估項目，規劃各運動場館興整建計畫。 |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
|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公共建設 |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 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 |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二期計畫 | 公共建設 | 本計畫將以建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及北部訓練基地-適應園區（國立體大），另為使國訓中心規劃更臻周整完善，將鄰近國訓中心東側約16公頃國防部管理之用地（士校營區）一併納入整體規劃，後續依照國防部土地撥用原則，辦理代拆代建事宜。 |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
|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 公共建設 |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及社區簡易運動場館設施等，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以及賽會競賽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 |
| 水域運動發展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發揮優異地理位置及自然環境，建構水域運動基礎建設、充實水域運動相關設施設備、培育水域運動專業人才、舉辦各類水域競賽及活動等，提供國民優質親水環境，促進水域運動及產業發展。 | 水域運動人口提升率 |
| 強棒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厚植棒球運動發展基礎。二、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培養優質棒球競技人才。三、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確保職棒產業永續發展。四、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提升國家隊國際競爭力。五、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創造臺灣棒球優質品牌。六、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型塑優質棒球發展環境。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 學校體育 |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如大跑步計畫、水域運動方案等）。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七、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
|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其它 | 一、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二、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三、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  |
| 辦理原住民教育 | 其它 | 一、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二、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三、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  |
| 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輔導 |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其它 |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
|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 其它 | 一、整合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二、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 |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
|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其它 | 一、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二、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並研擬青年創意生活空間之相關規劃。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
|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 其它 | 一、辦理青年政策論壇。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培訓。三、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四、推動一日首長（主管）見習體驗。五、強化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臺。六、整合青年政策及意見諮詢機制。七、辦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八、辦理自治組織傳承及發展研習營、分區座談會。 |  |
| 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 社會發展 | 一、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二、推廣青年志工服務理念。三、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四、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知能。五、辦理競賽及典範表揚。 |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 其它 | 一、辦理青年公共事務人才培訓，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三、辦理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對社會關懷意識，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 |  |
|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服務及活動 | 其它 | 一、規劃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二、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 三、拓展青年多元國際及體驗學習管道。 | 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
|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 其它 | 一、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二、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促進青年事務合作。三、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四、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會議、倡議或行動、完成國際壯舉及爭取在臺主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提升國際社會能見度。 | 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
|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 其它 | 一、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政策綜合規劃，獎勵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研究。二、培育推動服務學習種子人才，擴大服務學習網絡。三、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及服務學習年相關研習及活動，促進服務學習向下扎根。四、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 | 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
| 落實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網領 |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審議中） | 其它 | 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提供青年相關發展政策之整合性資訊，並廣泛蒐集青年意見作為綱領滾動修正參考。 |  |
| 國有學產房地管理及活化運用 | 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其它 | 一、加速辦理申租案件。二、積極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穩定學產基金收益為目標。三、為有計畫處理被占用學產土地，另訂各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據以執行。 | 清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 |
|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 | 其它 | 一、依據「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規定辦理標租作業。二、比照國有財產法第42及46條規定辦理出、放租作業。三、預計租金收入6億5,500萬元。 | 空置學產建築用地活化比率 |